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事处

杭电人通（2018）24号

关于鼓励专任教师参加国家公派留学外语培训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为进一步推进省重点大学建设和“双一流”建设步伐，提升教师队伍的国际化水平，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队伍国际化能力提升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学校鼓励专任教师参加国家公派留学外语培训或考试，合格者给予报销培训或者考试费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培训对象：

有意申报国家公派、省公派、校选派出国研修项目且通过培训或考试达到国家公派留学访问学者类别外语合格条件的专任教师（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除外）。

二、国家公派留学访问学者类别外语合格条件：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各语种要求如下：

- 英语 (PETS5): 笔试总分 55 分 (含) 以上, 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 (含) 以上, 口试总分 3 分 (含) 以上;
- 德语 (NTD): 笔试总分 65 分 (含) 以上;
- 法语 (TNF): 笔试总分 60 分 (含) 以上;
- 日语 (NNS) / 俄语 (ТЛРЯ): 笔试总分 60 分 (含) 以上, 其中口试总分 3 分 (含) 以上。

2. 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各语种要求如下:

- 英语: 高级班结业证书;
- 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 中级班结业证书。

3. 参加雅思、托福、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 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 (学术类) 6.5 分、托福网考 95 分;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 (CECRL) B2 级;

日语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 (JLPT) 三级 (N3);

韩语达到 TOPIK3 级。

三、报销内容和要求:

1. 报销内容:

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合格的, 报销培训费、材料费、一次往返公共交通费等。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雅思、托福、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标的，报销一次考试费用。

2. 报销需提供相关证明：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级、韩语（TOPIK）、日语（JLPT）成绩单或合格证书。

四、自2017年1月1日起，通过培训或考试达到国家公派留学访问学者类别外语合格条件的专任教师，均可以凭相关证明和发票予以报销。

五、本通知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